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57.69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718 元（含税），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41,320,390,44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 112.31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8.7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将持续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综合考虑经营情况、长远战略布局和股东整体利益，下一年度每股派息将保持平稳，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1,230,882	11,218,486	11,297,736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39,069,002	46,187,099	54,264,1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55,768,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A)			33,747,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C)			46,506,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D=A+B)			33,747,1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72.5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90.69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约 112.31 亿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8.75%，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建筑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长期保持在 6% 以上，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行业发展根基总体稳固。近年来，随着国家城镇化改革的推进，行业正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阶段，行业规模、效益、资金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国家“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巩固提升建筑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政策端的持续发力将为建筑行

业带来结构性机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近年来，受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虽然有所承压，但业绩表现好于同类企业，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顺应国家政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好房子”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更新、城市运营等新业务，这些都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成为未来增长的重要引擎。公司将坚定践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增强全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努力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先机。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自上市以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一直维持在行业较高水平，利润规模始终保持在央企前列，为股东创造了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当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持续加强资源集约管理，加大新业务领域的资源投入，进一步强化资金集中管控，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公司保留一定比例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原因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市场环境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需要合理留存部分收益，以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为稳健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全体投资者，公司将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升盈利水平，力争在未来为投资者创造更加丰厚的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重点用于抢抓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规划实施，加大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力度，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中国建筑长期保持稳定、连续的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展望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及“十五五”战略规划，抢抓当前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

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继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增厚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